

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中州大道、西三环快速路主线分流端、匝道出口设置防撞垫项目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科路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07月08日

签订地点：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货物在合同中所规定的交付时间和地点。在货物交付甲方前，乙方有义务主动提供该货物的生产、检验、运输等详细进展情况，也有义务接受甲方的随时询问。如果乙方交付货物时弄错交付地点，则乙方应该负责将货物交付到本合同所规定的正确地点，且货物转移到正确地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2 采购周期是指：从甲方下达订单到货物抵达甲方仓库或甲方指定交付地点的全部时间。

2.3 交货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订单数量为准，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采购订单中所规定的供货的数量不得随意变更。甲方原则上不接受超出订单中所规定的数量。甲方采购的最小订单量、接收数量与订单量误差、每批次重量等具体要求见附件 a.

2.4 交货地址/时间：按照订单所规定的地点和时间交货。

2.5 运输：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甲方仓库，并负责将货物卸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3. 货物产权和风险的转移

3.1 除非双方另有合同，在货物被交付到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地点而且由一名甲方指定的代表在交货单据上签字确认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属于乙方且风险由乙方承担。

3.2 不论甲方是否付款，还是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转移到了甲方，都不能等同于甲方已经认可了货物的质量、数量或服务，也不表示甲方对根据本合同及附件所享有的任何形式的权利的放弃。

4. 数量和价格

4.1 具体数量价格见附件 a。

4.2 无论何种原因（包括原料，人工，运输，通货膨胀，汇率等等），乙方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合同价格在合同期间保持不变。

4.3 竞争条款：乙方同意本合同价格是市场上最具竞争力的价格，如果甲方在合同有效期间，发现市场上有比本合同价格更有竞争力的价格，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立刻执行市场上最具竞争力的价格。否则，甲方有权利减少合同承诺的采购数量或者解除合同。

5. 付款方式及时间

5.1 如果货物已经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要求提供给了甲方，甲方应该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应付的货款支付给乙方。货款应该在验收货物合格后支付，具体支付时间见附件 a.

5.2 为了保证付款符合 5.1 项之规定，乙方开出的所有的发票都应该送至订单上所注明的地址。

6. 货物的质量

6.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双方认可的质量标准。

6.2 乙方如有任何对产品质量可能产生影响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条件、质量标准和主要原材料产地变动，需通知甲方单位。由于上述变更而产生的质量问题，其损失由乙方承担。由于没有得到及时通知，甲方没有足够的时间完成对变更的控制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应接受甲方公司的质量审计或质量跟踪。甲方将出具审计报告，对双方一致认可的质量问题，乙方有责任按期整改并给甲方整改反馈。

7. 服务的标准

7.1 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执行。售后服务承诺未尽事宜按照以下原则处理：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投诉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做出反应，并对该问题进行及时的调查。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结果报告给甲方。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将所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乙方有义务制定纠正及预防措施，以确保同样的问题不会再次出现。

7.2 甲乙双方应该保持通畅的沟通渠道，积极沟通与业务有关的市场信息，服务反馈，新产品动态等信息。

8. 货物的有效期

8.1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有效期应该满足甲方的生产、存储、销售以及最终消费者使用的合理周期。

9. 拒收、返工、换货和退货

9.1 当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的规定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交付的货物，甲方有权选择以下的处理方式：

9.1.1 返工：指乙方对货物进行重新加工或者维修。

9.1.2 换货：指乙方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更换被拒收的货物。

9.1.3 退货：指甲方拒收货物后，取消该订单，将货物退还乙方。

9.1.4 重新提供服务：指乙方重新免费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

9.2 在发生了根据上述之 9.1 条款的拒收时，甲方应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且甲方就提供的货物有关的付款义务亦暂时停止。

9.3 乙方承担所有由 9.1 条款引发的各种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9.3.1 双方应该协商解决因条款 9.1 所产生的纠纷。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10. 包装

10.1 乙方应该根据货物的特性及甲方要求对货物进行妥善包装并添加标签，包装和添加标签的方式应该符合中转运输和仓储的要求。除非双方已经事先以书面形式约定，否则甲方不承担包装的费用也不将包装物退还。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 a.

10.2 包装必须要符合所有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与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

10.3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乙方货物的外包装必须是密封的。包装外观清洁，没有污垢、锈迹，标签上要求注明以下内容：

货物名称： 可导向防撞垫

甲方货号： _____

规格： TA (A80) 级

重量（毛、净）： _____

总件数/箱号： 50 套

订单号： _____

生产日期： _____

厂商批号： _____

生产厂家： 江西福克曼交通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1. 单据

乙方在交易过程中必须提供以下单据：

11.1 送货单（内容包括货物名称、规格、数量、项目号、生产批号、生产

厂家、供应商号), 必须加盖公章。

11.2 化验报告: 要注明生产日期和失效日期或再验日期, 必须加盖公章。

11.3 发票: 在所有的发票上都要注明采购订单号码和甲方货号以便甲方及时准确地安排付款; 甲方对于任何没有上述信息的发票、交货文件或者其他函件都不承担付款的义务。每一个发票应该只对应一个采购订单。

12. 知识产权

12.1 甲方保留其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材料、计划、图纸、规格、形式和/或设计中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时, 这些项目均应由乙方全部归还给甲方。

12.2 当货物是根据甲方提供的规格、模式、计划进行制造的时候, 所制造出来的货物里所包含的与规格、模式、计划相关的知识产权以及对于这些项目的改进和发展都为甲方的知识产权。

12.3 在甲不知情的情况下,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中所包含的非甲方的知识产权对第三方构成了侵权,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且应该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13. 保密和公开

13.1 乙方应该保证其雇员和其分承包商都对于在合同下由甲方透露给乙方的知识产权、规格以及其他商业性质和技术性质的信息保守秘密, 有责任在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使用这些信息、也不将这些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现有的合同或者任何与合同有关的信息进行复制、公开或者出版。

14. 违约责任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服务标准,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也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该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说明情况及可能延误的时间或者说明合同因

不可抗力已不可能履行，并将延误或者不能履行的可能性降低到最低限度。

15.2 如果合同的履行因某一方遭遇不可抗力而发生阻碍或者延迟，那么：

当该期限超过了5个工作日的时候，双方就此应该进行讨论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也可以经双方合意做出在当时的情况下的合理而公正的替代方案。

当该期限超过了累计或者连续60个工作日时，另外的一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15.3 当甲方认为货物不可能在应该交货的日期后的一个合理的时间内交付情况下，甲方可以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取消货物的交付而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5.4 乙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乙方不能免除责任。

16. 风险的预防和管理

16.1 乙方有责任预防和控制有关的供应、质量和成本方面的风险。如果存在潜在风险，乙方有义务尽早通知甲方该风险的可能性、严重程度和可能出现的频率等，以便甲方安排预防措施。

17. 合法性

17.1 乙方保证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那些与药品、食品、消费品以及化工品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也包括民法通则、合同法、劳动法以及环保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乙方应该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时，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迅速提供证据表明其合法性，包括许可证、检验报告、分析证明等。乙方还应该保证其分承包商也符合该条款。

18. 检验

18.1 甲方及其所指定的任何第三方代表有权根据其自己的决定在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到乙方的工厂现场或者乙方的分承包商的工厂现场进行全部货物的检验和试验，也可以对批量产品进行抽检，也可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检验。在规定了进行发货前检验的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协助进行检验并提供甲方需要的全部相关的分析证书。

18.2 乙方应该做到并保证其分承包商有能力做到向甲方和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检验所提供的货物符合法定的关于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以及其他要求。例如甲方规定的标准要求。

19. 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

19.1 乙方应该做到并保证其成员、任何一个分承包商均做到在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场所进行工作的时候，都按照相关的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立法的要求进行，也要符合甲方所指定的其他适用的标准、程序。

19.2 乙方应该提供有关产品危险性方面的信息，例如材料安全数据单等，并提醒甲方了解乙方所知道的各种规定和准则（法规或者其他）、或者乙方认为是该货物和其他产品相混合时应该注意的事项。

19.3 由于乙方的或者是由乙方的分承包商的行为引起了与废物的排放、有害物质或者其他污染物有关的索赔或者损失，乙方应该承担任何第三方对于甲方的索赔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20. 信息方面的责任

20.1 乙方应该对其所提供的图纸、数据、包装详细情况或者其他具体细节中的错误和遗漏负责，而不论这些资料是否已经被甲方批准或认可。但是，由甲方所提供的信息中的错误和遗漏不在此列。

21. 转让

21.1 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22. 本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22.1 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且在另外一方通知警告以后的30日内又不纠正违约行为的话，则另外一方可以通知违约方立即解除本合同，并由违约方赔偿相关的损失。

22.2 如果乙方破产、解体、停业、合并或者和其债权人做出安排、指定了接收人、管理接收人、清算人或者临时清算人对全部财产或者部分财产进行清算的话，除了作为被用来偿债的部分以外，应该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详细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可用通知的形式立即解除本合同。（为避免疑问，即使乙方有可能没有按照规定向甲方提出书面通知甲方也可以在发生了本款中所述情况时解除本合同。）

22.3 如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乙方的法律地位或者有使用权的地位发生了变化或者乙方的控制机构发生了变化，那么乙方应该立即以书面形式

通知甲方；

甲方在收到了通知或者从其他的渠道了解了乙方的法律地位的变化或者有使用权的地位的变化或者乙方的控制机构发生了变化、并根据其自己的见解认为这种变化会影响其利益时，可以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立即终止本合同。

22.4 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23. 终止的后果

23.1 在本合同终止的时候，乙方应该在甲方提出要求的7日内进行以下工作，甲方负责支付合理的费用：

将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

保证将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包括了知识产权和/或与货物有关的任何技术性、货物的制造和服务的提供或者保密性质的信息的资料退还给甲方、或者根据甲方的意愿由乙方加以销毁。

23.2 自合同终止之时开始，乙方就不得再使用属于甲方的任何知识产权、也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23.3 合同因解除而终止时，甲乙双方应停止所有正在进行的或即将进行的交易，并进行相应的财产返还和费用结算。

24. 弃权

24.1 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在某个场合下的某个弃权或允许债务偿还迟延的意思表示并不意味着将来在同样的情况下的弃权或允许债务偿还迟延。没有甲方书面形式的弃权是无效的。

25. 割性

25.1 当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权威机构或者法庭宣布为无效或者不可执行时，这种无效和不可执行性将被认为是可分割的，并不影响本条款中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26. 修改

26.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必须经双方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签字确认。

27. 争议解决

27.1 本合同的制定、生效、解释、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及合同纠纷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任何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甲乙

交货地址/时间：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合同签订后的 14 个工作日

五、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确认乙方各项工作符合甲方要求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附件 B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可导向防撞垫	<p>1. 安全性能各项指标应符合《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 2019 年版对于可导向防撞垫的设计等级要求, 应达到 A65 防护等级。根据《公路护栏安全性能评价标准》(JTGB05-01-2013) 相关碰撞试验要求标准, 通过小型客车正碰、斜碰、侧碰实车碰撞测试并取得具有国家权威检测机构签发的合格碰撞报告和安全性能评价报告。</p> <p>2. 可导向防撞垫大致结构为: 防护前端、吸能主体、固定结构、连接桥、金属支撑脚、底部导向轨道结构。产品整体采用碳钢材质, 所有焊接的材质均为 Q235, 其机械性能及化学成分应符合 GB/T-700 的规定, 材料尺寸需满足 GB/T-709 中高度大于 1500-1800 的 E1、A 级普通精度类的规定。</p> <p>3. 可导向防撞垫所有钢构件及螺栓均需采用热浸镀锌防腐处理。防腐工艺应满足《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GB/T18226-2015) 的规定要求。</p> <p>4. 为提高产品的缓冲防护性能, 主体结构采用蜂窝式, 导向轨道宜采用刚性结构, 其尾端连接板与标准护栏柱或者水泥构造物平顺连接。</p>	套	50	35198	1759900.00
		<p>5. 可导向防撞垫所有零部件组成必须结构紧密, 防撞垫碰撞后各主要零部件不得互相脱离, 不能对碰撞车辆、周围的行人及其他车辆造成二次伤害。为避免碰撞后有过多零部件飞溅, 应考虑防撞垫碰撞后的整体收缩状态。</p> <p>6. 可导向防撞垫安装应简单可靠, 不宜过多破坏原有路面。</p> <p>7. 可导向防撞垫易拆卸更换, 可分体更换部分损坏的单元配件, 以便后期维护。</p>				
总计 (元)						1759900.00

附件 C 中标通知书

科路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中州大道、西三环快速路主线分流端、匝道出口设置防撞垫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成交公示,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成交内容及条件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中州大道、西三环快速路主线分流端、匝道出口设置防撞垫项目		
成交金额	小写: 17599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伍万玖仟玖佰元整		
交货及安装期	签订合同后 45 日 历天	质保期	42 个月
质量要求	合格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日起 60 日历天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康茂招投标 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郑州市公安局
采购人
2024年7月3日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2024年7月3日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万俊杰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47C1CA7X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

韩路东侧鑫港商务楼 9 楼 905

邮政编码：_____ 451162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磊

委托代理人：_____ 万俊杰

电 话：_____ 13323813218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jisheng3000@163.com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郑州二十一世纪支行

账 号：_____ 76150078801400000987

